



兹证明

公司名称

总部认证地点

(其他认证地点列于此证书之附录)

的投诉处理管理体系符合 **ISO 10002 : 2018** 标准要求，覆盖范围如下：

认证范围

本局将对有关体系进行持续审核，以确保本证书有效。

香港品質保證局

总裁

董事

注册地址
备注

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 (852) 2202 9111 传真 (852) 2202 9222
根据香港品质保证局规则，本局毋须就本认证计划下对列机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负任何责任。此证书所列的标志(如适用)表明认证范围获该认可机构认可。此证书为香港品质保证局所属财产，并须于本局要求时归还。要澄清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ISO 10002:2018 要求的实施，可向上列机构查询。

证书授予日期

年 月 日

有效日期

年 月 日

生效日期(再认证/扩大/缩小)

年 月 日

修訂日期

年 月 日

